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52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华翔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华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宁波华翔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180,1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25元，共计募集资金204,382.8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36.98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1,245.8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7.2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1,086.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2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69,220.00	67,558.72	58,100.00	11,120.00	即墨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文件“即发改投资(汽车新城)[2016]35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青发改能审书[2016]55号)和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即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即环审[2016]284号)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46,480.00	45,364.48	39,750.00	6,730.00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编号“160605372530007”文件和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丹)函(2016)78号]
年产5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0	20,000.00	62,566.00	7,434.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北区经信技[2015]13号”和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16-003)
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4,758.60	25,928.00	4,072.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北区经信技[2015]12号”和宁波市环保局江北分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16-002)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46,203.59	35,445.41	37,531.61	8,671.98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甬经信投资备[2016]029号”和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IMD30万套、铝饰件45万套生产线(生产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16]234号)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17,959.00	17,959.00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文件“北区经信技[2015]14号”
合计	279,862.59	201,086.21	241,834.61	38,027.9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366.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长春华翔青岛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	69,220.00	22,928.36	1,603.58	24,531.94	35.44
长春华翔佛山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技术改造项目	46,480.00	4,383.58	451.42	4,835.00	10.40
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0				
年产 40 万套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46,203.59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17,959.00				
合计	279,862.59	27,311.94	2,055.00	29,366.94	10.4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